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2-21

中天城投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00 以现场方式在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第一百零七条 "……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现修改为:"……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四)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决定公司年度预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审议重大交易事项: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董事会在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内决定投资事项;在公司拟资产处置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内决定资产处置事项,资产处置指公司为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等需要,对现存资产的出售、投资、租赁、报废以及内部转移等经济事项,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决定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短期投资和风险投资(上市证券、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批准总金额 1 亿元以下对资信良好、经营正常的控股子公司的贷款及履行与项目开发有关的重大合同给予担保。

(一)审议并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关联交易;

2、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审议重大交易事项: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董事会在公司拟投资项目单项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5%以内决定投资事项;在公司拟资产处置项目单项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内决定资产处置事项,资产处置指公司为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等需要,对现存资产的出售、投资、租赁、报废以及内部转移等经济事项,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决定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短期投资和风险投资(上市证券、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批准总金额 2 亿元以下对资信良好、经营正常的控股子公司的贷款及履行与项目开发有关的重大合同给予担保。决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等用于符合章程规定用途的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融资及为此融资履行的担保、抵押等事项,批准单笔计提减值准备 1 亿元及以下,核销单项损失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含)以下的各项损失。

(一)审议并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关联交易;

2、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遇有土地招投标、矿权出让竞购等紧急情况时,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对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25%的房地产项目投资事项和矿产资源开发投资事项等进行决策,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

现修改为:"……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遇有如土地招投标、矿权出让竞购等情况时,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对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20%的投资事项等进行决策,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 (九)任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九)任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十)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

(十一)审议并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为关联方除外):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2、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办法上,可实行现金、股票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合理方式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流比较充裕的条件下,公司应于年度期末或者年度中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于年度期末或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年度或年度中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如果当年公司项目资金存在需要并且项目预期收益较好,对可分红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实现股东中长期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在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时,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四)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可保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采用如下决策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与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该议案将提交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改,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将提交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职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职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公司董事长职权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修订公司执行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执行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公司执行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增设一级部门审计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办公室隶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增设一级部门执行总裁办公室,负责执行总裁的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统筹安排执行总裁办公会议,督办执行总裁布置的工作等事务。

风险控制与审计管理中心更名为风险控制管理中心;同时相应调整职能,风险控制与审计管理中心原负责的内部审计职能划归审计办公室。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审议《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议案,同意新建或修订后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体系文件。《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参与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招标所涉事项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参与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招标所涉事项的议案》。有关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参与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招标的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贵阳市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2-22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公司拟召开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

3.会议地点:贵阳市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会议室(贵阳市金阳新区中天路 1 号)。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律师;

(2)凡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他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贵阳市中华中路 1 号峰会国际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和提交大会议案表决表,遵守大会注意事项并维护大会秩序。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5865112 传真:0851-5865112

联系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1 号峰会国际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50001

联系人:李俊、谭忠游、何要求、徐庭淞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2-24

关于公司参与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招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抓住贵州省内页岩气开发的发展机遇,切实有效地参与页岩气探矿权出让竞标等相关工作,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六届 27 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参与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招标出让工作,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参与本轮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招标所涉事项,包括批准设立项目子公司、确定投资总额及年度支出预算、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等。现将参与本次页岩气探矿权招标出让工作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页岩气探矿权招标的基本情况

1、根据 2012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招标公告》,本次页岩气探矿权招标共有 20 个招标区块供选择,所招标出让区块探矿权有效期为 3 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本次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区块年均勘查投入应达到每平方公里 3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钻达目的层的预探井等钻探工程量最低应满足每 500 平方公里 2 口。

2、拟投标贵州区块的总体情况

贵州共有五个区块进入此次招标范围,平均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单一区块最低累计勘查投入应在 9000 万元以上。

二、公司参与本次页岩气探矿权招标的准备情况

1、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经与具备石油天然气或气体矿产勘察资质的勘查单位(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的下属企业)签订了勘查合作协议。

2、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将作为投标主体参与国土资源部第二轮页岩气探矿权招标出让工作。 目前公司已聘请具备常规油气勘探经验的专业团队,按照 2012 年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出让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前决定所投标的具体区块、勘查方案、勘查投资总额及各年度投资量等。

三、风险提示

1、作为贵州省本土民营企业,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投身能源领域开发。公司对贵州省总体地质情况、炭质页岩分布规律等已有较为全面的认识,勘查技术方面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准备。但面临其他对手的竞争,公司能否投标取得本次页岩气招标区块的探矿权,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如公司取得本次页岩气招标区块的探矿权,将成立专业项目公司开展勘查工作;尽管贵州省属于页岩气勘查有利区域,但勘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三年的勘查期内,勘查工作更多围绕区块内页岩气的成藏机理、赋存条件、开采前景等方面,如要达到控制储量、形成针对性开采技术等目的,仍需勘查后期进一步加大工作量。

3、如公司取得本次页岩气招标区块的探矿权,完成三年期的勘查工作后,公司能否取得相应区块的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采矿权的经济价值也具有不确定性。

4、由于目前国内在喀斯特地区页岩气勘探上并无更多可借鉴经验,一切均需摸索实践,且贵州省境内招标区块气藏的具体情况不明, 因此页岩气勘查前景、生产、储运、销售环节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此已经作了相应准备,公司将在勘查合作单位的配合下,积极通过引进境内外先进技术、成功经验和先进装备,力争实现预期目标。

5、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页岩气招标出让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2-23

关于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取得未来方舟项目建设部分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如下: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宗地编号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成交价款(万元)	取得时间
中天建设	G(12)65 地块	18,549	1.0≤对应容积率≤4.2	商业、住宅	4,010	2012年 9 月 21 日
中天建设	G(12)66 地块	28,076	1.0≤对应容积率≤3.5	住宅	5,045	
中天建设	G(12)67 地块	7,267	1.0≤对应容积率≤3.5	住宅	1,320	
合计	—	53,892	—	—	10,375	—

2、对公司影响:上述地块均为未来方舟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未来方舟项目是贵阳市"二环四路城市带"建设及城中村改造重点项目,也是公司在建的重点项目,上述地块的取得,有利于加速推进未来方舟项目整体开发进程,增加项目土地储备。

特此公告。

附件:(2012)地 23 号-(2012)地 2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2-021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2 日《关于核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08 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5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30 号文件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以此办理工商变更。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由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00400011712),营业执照的变更信息如下:

1. 注册资本:由"贰亿叁仟贰佰叁拾仟万捌仟玖佰肆拾壹元人民币"变更为"叁亿零玖佰捌拾柒万捌仟玖佰肆拾壹元人民币";

2. 实收资本:由"贰亿叁仟贰佰叁拾仟万捌仟玖佰肆拾壹元人民币"变更为"叁亿零玖佰捌拾柒万捌仟玖佰肆拾壹元人民币";

3.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 经营期限:由"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变更为"2001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5. 股东(发起人):由"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凡高资本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公众(以证监会网站公告为准),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凡高资本有限公司

其他内容不变。

备查文件:

1、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A股代码:600360 A 股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12-036 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22 日 上午 9:00 点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 99 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夏增文

6、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1,442,46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8.23%;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191,442,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

3、结论性意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2-03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收到了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2]5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改正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2011 年公司在与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洽谈白鹅潭土地开发项目时, 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签订相关备忘录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与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地区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备忘录》,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且在该信息已泄露的情况下,公司也未能立即采取补救性的披露措施。

二、相关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存在瑕疵

2011 年 9 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于签署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备查文件《战略合作协议》的签字页被篡改,且公告的内容存在文字疏漏和表述不严谨。

三、未披露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与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明确了首期启动项目及细节,并明确了合作各方的具体职责。公司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该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书后一周内向吉林证监局提交《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说明与整改预案》,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向吉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吉林证监局将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指出的上述问题,按吉林证监局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并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吉林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验收通过后将及时公告。

《关于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说明与整改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2-04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 7 月 25 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拟向李胜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矿业")100%股权,公司拟向王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兴")48.94%股权、拟向李雅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辽宁中兴 51.0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一)储量备案及土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金宏矿业菱镁矿的储量备案专家组现场评审工作已经完成,尚待完成国土资源部的储量备案工作;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金宏矿业菱镁矿的临时用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二)项目环保验收事宜进展

辽宁中兴子公司合成材料公司年产 6 万吨镁钙质喷补料项目以及镁质砖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档镁质定形耐火材料项目均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三)房地产权证办理事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辽宁中兴的部分房屋、土地的权证办理已完成,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另外尚有部分需要完善的房屋、土地的权证正在进一步的完善过程中。

(四)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审计和评估机构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经初步完成,相关报告尚未出具。

二、下阶段主要工作安排

1、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推进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

2、公司将继续督促并配合金宏矿业办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以及的临时用地手续的完善;

3、公司将继续督促辽宁中兴尽快完成需要完善的部分房屋、土地的权证手续的办理。

4、公司将在独立财务顾问的协助下,抓紧推进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在相关条件成熟时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

三、有关协议、决议的签署和推进情况

1、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李胜男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胜男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王生、李雅君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生、李雅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李胜男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董事会每隔 30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目前,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已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特别提示及第七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目前,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常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2-39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2 年第二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编号:0711-120TL094)的招标活动中,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五分标、第七分标中标人,共中 29 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 1,859,877 只,中标总金额 35,548.61 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 2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各分标项目的合同签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 86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

国家电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 35,548.61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20.96%。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2 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2-02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团队成员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区间为 14.00-14.5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买入股份前持股数量	本次买入股份数量	本次买入股份后持股数量
1	宋逸婷	董事长、总经理	0	10,000	10,000
2	阮建昌	副董事长	0	10,000	10,000
3	贺玉龙	董事、副总	0	10,000	10,000
4	董金标	监事	0	10,000	10,000
5	金明华	副总	0	10,000	10,000
6	李洋	财务总监	0	10,000	10,000
7	李成华	监事	0	10,000	10,000
8	周黔莉	董秘	0	10,000	10,000
合计			0	80,000	80,000

上述人员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地震影响的子公司部分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时间 2012 年 9 月 7 日 11 时 19 分,云南省昭通市